股票简称：国信证券 证券代码：002736 编号：2021-00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1年1月7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21国信证券CP001	短期融资券期限	90天
短期融资券交易代码	072100002	计息方式	利随本清
薄记日期	2021年1月5日	票面利率	2.53%
起息日期	2021年1月7日	兑付日期	2021年4月7日
计划发行总额	35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金额	35亿元人民币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刊登。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ST安凯 公告编号：2021-004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12月份产销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12月份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单位：辆

品 目	2020年12月份	本年累计	累计数量较去年同期增减比率
产量	751	5,472	-5.03%
其中：大型客车	342	1,519	-24.24%
中型客车	200	2,160	15.32%
轻型客车	209	1,793	-4.83%
销量	1,013	5,605	-1.53%
其中：大型客车	364	1,520	-24.72%
中型客车	287	2,210	21.56%
轻型客车	362	1,875	1.08%

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不能以公司产销数据直接推算公司业绩情况。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0661 证券简称：昂立教育 编号：临2021-002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借款本金1.13亿元、借款利息904万元、因逾期还款所产生的罚息（自逾期还款日2020年10月25日起至实际还款日止）以及诉讼费、保全费、拍卖变卖费、执行费。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公司2018年度就为上海赛领旗育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向浦发银行上海分行申请的并购贷款提供《资金支持安慰函》事项计提预计负债1.16亿元。2019年公司出借给上海赛领旗育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1.13亿元，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司在2019年未将前述1.13亿元借款确认为其他应收款，也未确认与该借款相关的应收利息及利息收入，因此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期后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情况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原告”）就与上海赛领旗育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赛领旗育”或“被告1”）的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向上海金融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并于2020年1月6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受理通知书》[案号为（2021）沪74民初11号]。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1、原告：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传有，职务：董事长兼总裁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淮海西路55号申通广场11楼

2、被告1：上海赛领旗育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环龙路65弄1号三层、四层

主要营业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859号36楼

3、被告2：上海赛领交大教育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地：上海市杨浦区国定支路26号2411室

主要营业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859号36楼

（二）诉讼机构

诉讼机构名称：上海金融法院

诉讼机构所在地：中国上海福州路209号

二、案件事实、诉讼请求与理由

（一）案件事实及理由

2019年10月25日，原告与被告1签署《借款合同》，主要约定：①被告1作为借款人向原告提出借款申请，用于被告1境外下属企业的正常经营并偿还其自身的并购贷款，借款本金为人民币1.13亿元；②借款期限为借款到达借款人账户之日起12个月，年利率为8%；③借款人应于借款到期后一次性向原告支付本息，逾期还款应支付罚息，罚息利率以年利率8%为基础上浮30%；④借款人向原告提供了下述担保：1）借款人将其持有的英国Star Education Investment Limited股份出质予原告；2）英国Star Education Investment Limited将其持有的英国Astrum Education Group Limited股份出质予原告；3）借款人99.6%财产份额的所有人上海赛领交大教育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在借款人的全部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出质予原告。原告与被告2于同日签署了《有限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质押合同》。

《借款合同》签署当日，原告即履行了资金出借义务，向被告1指定的收款账户足额转入借款本金人民币1.13亿元，该笔借款已于2020年10月24日到期，但直至原告提起诉讼之日，仍未收到被告1支付的本金或利息。

原告认为，《借款合同》是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有效，应当受到法律保护。现借款已到期，被告1未能依约履行还本付息义务，已使原告的合法权益受到了侵害，被告2应当依法承担担保责任。根据《借款合同》、《有限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质押合同》约定以及《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原告特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支持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二）诉讼请求

1、依法判令被告1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13亿元、支付借款利息904万元以及因逾期还款所产生的罚息（自逾期还款日2020年10月25日起至实际还款日止）；

2、依法判令被告1将其向原告出质的英国Star Education Investment Limited公司股份进行折价或拍卖、变卖，原告对出质股权处置所得享有优先受偿权；

3、依法判令被告2承担担保责任，将其向原告出质的99.6%的上海赛领旗育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进行折价或拍卖、变卖，原告对处置所得享有优先受偿权；

4、依法判令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拍卖变卖费、执行费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公司2018年度就为赛领旗育向浦发银行上海分行申请的并购贷款提供《资金支持安慰函》事项计提预计负债1.16亿元。公司2019年出借给赛领旗育的1.13亿元，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详见2020年5月28日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文件），由于无法确定与该资源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公司在2019年未确认为其他应收款，也未确认与该借款相关的应收利息及利息收入。因此，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负面影响。

本次诉讼案件，公司已在立案时一并提出财产保全申请，且赛领旗育借款时已将其届时持有的英国Star Education Investment Limited股份、英国Star Education Investment Limited将其持有的英国Astrum Education Group Limited股份出质予公司。目前Astrum EducationGroup旗下学校运营情况正常。公司多次敦促赛领旗育及时履行还款义务，为了进一步推进赛领旗育履行还款义务，对其发起了本次诉讼。

公司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权益，并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上海金融法院（2021）沪74民初11号《受理通知书》；

2、《民事诉状书》；

3、《财产保全申请书》。

以上事项，特此公告。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铜业 公告编号：2021-001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请做好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收到告知函后，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就相关问题进行说明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请做好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7日

股票简称：中通客车 股票代码：000957 公告编号：2021-002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2月份产销数据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12月份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产品	本月数	本年累计	累计数量较去年同期增减比率
产量	1032	10228	-32.69%
其中：大型客车	412	4146	-21.16%
中型客车	401	3728	-42.46%
轻型客车及物流车	219	2354	-31.93%
销量	1138	10620	-29.38%
其中：大型客车	429	4121	-23.69%
中型客车	472	4050	-35.37%
轻型客车及物流车	237	2449	-27.37%

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不能以公司产销数据直接推算公司业绩情况。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1-002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近日南方电网公司在其电子商务平台（http://www.bidding.csg.cn）公示了“南方电网公司2020年配网设备材料第二批框架招标项目结果公告”，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上述项目中标候选人，现将公司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情况概述

经“南方电网公司2020年配网设备材料第二批框架招标项目结果公告”，公司为五个分标项目的中标人，本次中标项目为年度框架标，预计中标金额约为9,115.8490万元。具体如下：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中标公示主要内容	中标比例	公示链接
南方电网公司2020年配网设备材料第二批框架招标项目	0002200000076491	10kV SCB干式变压器（海南广州深圳）	60%	http://www.bidding.csg.cn/zb/hxrgs/1200281201.jhtml
		10kV 油浸式变压器（非晶合金型除外）（广东）	20%	
		10kV 组合式变电站（美式）（广西）	40%	
		10kV 非晶合金油浸式配电变压器（广东）	25%	
		10kV 预装式变电站（欧式、紧凑式）（云南贵州）	60%	

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根据公司中标数量及报价测算，上述项目中标金额约为9,115.8490万元，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77%。上述项目合同的履行将对本公司2021年及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上述项目的公示期已满，公司尚未收到正式的中标通知书，能否最终签订正式项目合同，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1-001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11002420；发证日期：2020年10月21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政策等规定，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2020年－2023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2020年企业所得税已按15%的税率预缴，因此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2020年度的业绩预计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01702 证券简称：华峰铝业 公告编号：2021-001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金山区月工路1111号，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1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05,632,1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667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国桢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张凌燕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5,615,100	99.9975	17,000	0.0025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担保，且上市公司未提供反担保的，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批和披露。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群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戴慧娟、王恩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1-006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65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6500万理财产品自2021年01月06日至2021年04月06日

(委托理财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30号）文件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00万股，发行价8.6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9,68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39,568,867.9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80,111,132.0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0月26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7年10月27日出具了天健验[2017]42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截至2020年11月30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6,518.66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23.27%，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

金额：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累计投资金额	投入进度
1	年产3900台精密空调、150台磁悬浮冷水机组建设项目	17,198.81	2,013.37	11.71%
2	智能建筑环境一体化集成方案（RDS）研发项目	7,876.70	1,704.12	21.63%
3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935.60	2,801.17	95.42%
合计：		28,011.11	6,518.66	23.27%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500万元，购买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
金额（万元）	65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54%-3.8%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24.68-60.90
存单期限	2021年01月06日-2021年04月06日
利率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结构化安排	不适用
参考年化收益率	不适用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公司购买的“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6500万理财产品，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合同签署日期：2021年01月06日

（2）产品名称：“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

（3）产品编号：32059202011190 01

（4）存款期限：90天

（5）利率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6）收益起计日：2021年01月06日

（7）到期日：2021年04月06日

（8）到期利息：到期利息=投资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产品期限天数/365

（9）付息周期：期满付息

（10）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6500万理财产品存款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期限为90天，以上理财产品到期后赎回，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为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58,876.91	139,925.52
负债总额	67,088.63	61,028.08
净资产	91,788.27	78,897.44
项目	2020年1月-9月（未经审计）	2019年1月-12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89.30	23,284.82

截止2020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2.23%，货币资金余额为60,146.54万元。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0.81%。公司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公司购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二）现金管理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三）现金管理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的情况下进行的，目的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

（四）现金管理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处理方式及依据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

五、风险提示

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1月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2.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1月4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1月4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2.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佳力图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佳力图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最近十二个月委托理财情况

金额：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86500	80000	712.85	6500
合计		86500	80000	712.85	6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6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0.2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8.4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6500	
总理财额度				23000	

公司于2020年1月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9,000万元人民币现金管理额度基础上，调整至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其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二）公司及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最近十二个月委托理财情况

金额：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97500.00	70000.00	38.08	27500.00
合计		97500.00	70000.00	38.08	27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3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9.1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4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75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500.00	
总理财额度				29000.00	

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2.9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其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3693 证券简称：江苏新能 公告编号：2021-001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新街口支行。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TGG21000382、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TGG21000384、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503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现金管理期限：平安银行结构性存款90天、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3个月整。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0年9月18日，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能”、“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2.7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产品，单个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以上资金额度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授权到期后12个月内（即2020年10月19日至2021年10月18日）有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

一、前期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近日，公司前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TGG20018019”、“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TGG20018020”、“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9366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已到期，产品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上述现金管理产品赎回情况如下：

1、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TGG20018019已到期，公司收回本金5,000万元，获得收益9.04万元，收益符合预期。

2、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TGG20018020已到期，公司收回本金5,000万元，获得收益21.10万元，收益符合预期。

3、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9366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已到期，公司收回本金10,000万元，获得收益28.26万元，收益符合预期。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好的效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745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8,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62,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70,563,000.7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91,436,999.24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8年6月27日到账，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8年6月27日出具了天衡验字（2018）00049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36）。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购买了现金管理产品，各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1、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TGG21000382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银行结构性存款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TGG21000382	5,000	1.65%/4.75%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2、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TGG21000384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银行结构性存款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TGG21000384	5,000	1.65%/4.75%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3、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503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新街口支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503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0	1.40%/3.00%/3.2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个月整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风险等级低，符合公司资金管理需求。在产品有效期间，公司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机构进行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加强检查监督和风